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42,100,000股配售股份予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價0.42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2.33%；(ii)緊接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36港元折讓約3.67%。

該42,1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0,5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2,600,0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須待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下(配售之條件)一段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682,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640,2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機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本公司同意向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該六名承配人來自中國及台灣。

配售價

配售價0.42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2.33%及(ii)緊接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36港元折讓約3.67%。

配售價乃本公司參照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配售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19港元。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210,000港元。

配售股份

該42,1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0,5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2,600,0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間且在各方面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以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10,500,000股股份之20%為上限。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i) 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中午十二時正前概無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本公司保證，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或違反會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國家、地方、財政、政治、行業、經濟或市場狀況方面之任何變動，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變動將對配售構成重大損害性影響。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協議之任何較後日子)未能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則參與配售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和終結，而各方均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配售結果。

進行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籌資之方法，並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拓展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經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包括配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額將約為17,682,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40,200港元，目前擬用作本集團在中國與房地產項目有關之策略性投資機會。

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附註1)	40,250,000	19.121	40,250,000	15.934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4,500,000	11.639	24,500,000	9.69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24,500,000	11.639	24,500,000	9.69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4)	18,375,000	8.729	18,375,000	7.275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附註5)	14,875,000	7.067	14,875,000	5.889
廖朝平	5,000,000	2.375	5,000,000	1.979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83,000,000	39.430	83,000,000	32.858
承配人	零	零	42,100,000	16.667
合計	210,500,000	100.00	252,600,000	100.00

附註：

- (1)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森田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100%。
- (2)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最終及實益擁有100%。
- (3)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最終及實益擁有100%。
- (4)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銘傳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100%。
- (5)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余世筆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100%。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資訊科技公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為有條件事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外，下列詞錄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項授權，董事據此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惟以20%為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42,1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合共42,1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執行董事：

廖朝平
范平尹
楊慶壽
陳森田
陳銘傳
余世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張燦基
張龍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它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qianlong.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